

关于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通过阳光人寿保险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阳光人寿保险指定方式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指定方式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日	1.50%	1.50%	100%
7 日≤Y<30 日	0.50%	0.125%	100%
30 日≤Y<365 日	0.30%	0.075%	100%
1 年≤Y<2 年	0.15%	0.0375%	100%
2 年≤Y	0	0	0

注：

（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

始计算。

(2)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此次费率优惠仅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C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